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66號

原告 吳旻修即吳百宜之承受訴訟人

吳佩純即吳百宜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方素英

訴訟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吳旻修、吳佩純為原告吳百宜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揭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66號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提起訴訟後，業於民國113年9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子女吳旻修、吳佩純，有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可參。揆諸上揭說明，自應由吳旻修、吳佩純為原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鍾堯任